公司代码:600895　　公司简称:张江高科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总股本 1,548,689,55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4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99,116,131.20 元,占 2026 年上半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9%。该项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已获得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张江高科	6008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杰	沈定立
电话	021-38959000	021-389590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69 号 1 号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69 号 1 号楼
电子信箱	investors@600895.com	investors@600895.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864,598,409.08	63,109,156,877.27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13,099,451.15	16,000,681,264.49	6.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50,623,354.35	1,703,853,688.95	8.61
利润总额	375,719,845.34	474,539,665.64	-2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414,681.47	369,146,151.75	-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579,656.26	366,934,378.73	-1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759,580.36	-934,623,685.30	-2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2.63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3	-8.7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3,1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48.75	755,062,90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	22,955,309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7,312,235	0	无	0
陈宇鹏	境内自然人	0.45	6,970,48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4,879,040	0	无	0
陈少云	境内自然人	0.22	3,467,591	0	无	0
王晓春	境内自然人	0.19	2,891,386	0	无	0
刘振伟	境内自然人	0.18	2,821,700	0	无	0
冯文渊	境内自然人	0.16	2,449,104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2,344,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6张江 01	240518	2026-07-07	2029-07-09	10.20	1.6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6张江 Y1	245188	2026-05-13	2029-05-15	10.80	1.9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张江 01	242926	2025-05-08	2028-05-12	9.70	1.9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4张江 03	241865	2024-11-06	2027-11-08	5.00	2.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张江 02	241193	2024-07-12	2029-07-16	10.00	2.3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张江 01	240960	2024-05-08	2027-05-10	8.00	2.3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6张江高科 MTN002	102683086	2026-08-13	2029-08-14	6.50	1.7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6张江高科 MTN001	102681277	2026-04-08	2029-04-09	10.00	1.7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张江高科 MTN001	102580536	2025-02-12	2028-02-14	7.00	2.1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4张江高科 MTN004	102484868	2024-11-11	2027-11-13	8.00	2.4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张江高科 MTN003	102484707	2024-10-28	2027-10-30	8.50	2.7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张江高科 MTN002	102483155	2024-07-22	2027-07-24	8.00	2.1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张江高科 MTN001	102481378	2024-04-08	2027-04-10	10.00	2.5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张江高科 SCP002	012582879	2025-11-25	2026-08-21	6.00	1.6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33%	68.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	2.0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26-0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4 元(含税)
- 本次中期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414,681.47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6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本次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1,548,689,55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4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99,116,131.20 元,占 2026 年上半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29,414,681.47 元的 30.0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实施本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综上所述,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的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并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现金分红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6-004 号公告)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 2026-022 号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26-03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特此公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1.2026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

2.2026 年 1--6 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无新开工和竣工项目。

3.2026 年 1--6 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合同销售面积 7.15 万平方米,实现合同销售金额 12.29 亿元,同比增加 8.87%。

其中 2026 年 4--6 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合同销售面积 4.84 万平方米,实现合同销售金额 7.04 亿元,同比增加 270.89%。

4.2026 年 6 月末,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 179.9 万平方米。2026 年 1--6 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 6.07 亿元,同比增加 6.91%。

其中 2026 年 4--6 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 3.01 亿元,同比增加 3.50%。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26-02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集云天地 2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董事 6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6 年半年度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总股本 1,548,689,550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4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99,116,131.20 元,占 2026 年上半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9%。

该项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已获得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关于张江高科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薪酬兑现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00866　　公司简称:星湖科技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星湖科技	60086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凯甲	-
电话	020-89162656	-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0 号 T8 栋	-
电子信箱	zhangkaijia@sl-eppen.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637,328,222.53	17,240,578,312.50	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51,534,240.19	8,220,122,720.01	-6.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88,978,120.36	8,159,559,845.57	0.36
利润总额	106,897,194.12	1,042,136,714.03	-8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18,627.33	836,281,209.87	-9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84,611.50	805,361,375.66	-9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422,903.39	614,366,720.10	-22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10.05	减少 9.1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6	0.5033	-9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6	0.5033	-91.5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2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9	566,427,487	405,703,292	无	0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166,147,329	0	无	0
葛红玉	境内自然人	1.91	31,798,675	0	无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21,880,984	0	无	0
陈裕良	境内自然人	1.08	18,021,300	0	无	0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15,000,000	0	无	0
袁仁泉	境内自然人	0.84	13,882,288	0	无	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	其他	0.77	12,731,500	0	无	0
时广智	境内自然人	0.69	11,388,900	0	无	0
沈万斌	境内自然人	0.67	11,087,11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及官网网址等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主要办公地址迁至新址,并正式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邮箱、官网网址及邮政编码。本次变更办公地址不涉及生产基地的变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为保证公司与投资者等相关各方交流渠道通畅,现将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及官网网址等具体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0 号 T8 栋
邮政编码	526040	510663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8-2237526	020-89162656
投资者关系邮箱	zhangkj@starlake.com.cn;sl@starlake.com.cn	zhangkaijia@sl-eppen.com;sl@starlake.com.cn
官网网址	www.starlake.com.cn	www.sl-eppen.com

除上述事项发生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食品添加剂	186,531.43
饲料添加剂	559,172.32
生化原料药及制剂	6,281.43
医药中间体	9,222.64
有机肥料	15,963.35
合计	777,171.17

二、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直营	777,171.17
合计	777,171.17

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国内	483,091.49
国外	294,079.68
合计	777,171.17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闫晓林、李永生、袁静、卢馨、刘艳清、刘衡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陈武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 2026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详见 2026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其他披露事项"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为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6-027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8/26	-	2026/8/27	2026/8/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及股东权益,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公司董事会计划于 2026 年度实施中期分红。以当期总股本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99,569,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9,922,42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8/26	-	2026/8/27	2026/8/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新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三牛有限公司、杨耀斌先生由本公司直接派发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2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其他法人股东及一般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税金,按税前每股发放红利 0.1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6389999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18,816.00 万元	30,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0,377.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202653020805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唐山中润公司主合同项下期限为一年的 20,000.00 万元授信业务的 94.08%(即 18,816.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唐山中润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94.0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 唐山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92%
法定代表人	宁利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47984158 53U
成立时间	2007 年 01 月 24 日
注册地	唐山海港开发区 3 号路南
注册资本	155,924.7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891.45	322,181.22
	负债总额	173,785.13	171,370.43
	资产净额	148,106.32	150,810.79
	营业收入	121,811.31	467,059.94
	净利润	-3,004.25	254.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民生银行唐山分行向唐山中润公司办理的期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的授信业务(具体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电子商业汇票承兑、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开立国内信用证),提供最高债权额 18,816.00 万元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该担保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唐山中润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唐山中润公司成立时,公司引进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主要考虑可以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保障唐山中润公司持续发展。公司作为持股 94.08%的大股东,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唐山中润公司经营稳定,银行信用良好,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过程中,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94,2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 29,885.00 万元,剩余担保额度 264,365.00 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0,377.51 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2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